



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

A. 釋義

1.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、過濾及轉變由燈泡發出的光的器具，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泡，以及接駁燈泡到電源的所有配件。
2.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指提供持續或不持續應急照明的照明系統，包括該照明系統內或附近（1米範圍內）的所有配件，例如電池，燈泡、控制器、測試及監控設備等。

B. 規格

3. 應急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-2-22:1999 載述的非易燃（防火及防燃）條文的規定。系統外部須經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／熱金屬線測試，而任何燒着的部件須於 30 秒內自動熄滅。
4. 所有延伸至獨立應急照明裝置外殼以外的電線（連接照明裝置至正常電源的電線除外），須符合 BS EN 60702-1:2002、BS EN 60702-2:2002 或 BS 6207-3:2001 的規定標準（視乎情況）；或 BS 6387: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。
5. 電池須使用設有 220 伏特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，並裝上指示燈或其他顯示裝置的自動快速充電機。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重新充電至 100%的額定載流量。
6.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須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(額定時間)。
7.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，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，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%的指定照明度。
8. 每一獨立裝置必須設有妥為標明的「測試」掣、充電偵測燈，以及低電壓斷路器，以便於電池耗盡後截斷與電池的連接。

C. 其他規定

9. 每一照明裝置的設計，須以照明範圍廣闊而光度不刺眼為準。每一處所

PPA/104(A) (第 4 次修訂)

須安裝最少兩組應急照明裝置，以確保當其中一組照明裝置失效時，處所不會陷於完全黑暗的情況。(如處所的面積少於 16 平方米，則只須安裝一組應急照明裝置。)

10.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：

樓梯/出口路線 不少於 2 米燭光

夜總會、餐廳、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
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
所 不少於 1 米燭光

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，但
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 10%。

11. 如設施總面積超過 8 平方米，或設施總面積少於 8 平方米而沒有借用照
明，則應把這些設施視為逃生路線的一部分而提供逃生照明。(逃生路線指由樓宇的一個地方至最終出口的一段逃生途徑。借用照明指燈光來自
其他緊急照明來源。逃生照明指在所有關鍵時間內，為逃生路線提供的
應急照明。)

12.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及證明符合規格。
13. 為證明應急照明系統符合防火和防燃及其性能的規定，有關人士必須提
供認可測試機構或本地大學實驗室對該系統簽發的測試報告／證書。
14. 每一照明裝置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定期測試：

- (i) 須每隔一段時間模擬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，然後由每一照明裝置
的電池提供電力並維持以下指定的時間：

每月 - 不超過第 6 段所規定的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。
每六個月 - 規定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。
每三年 - 規定額定時間

- (ii) 照明裝置須於測試期間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，測試後電力供應必須
回復正常。

- (iii) 測試結果須記錄在記錄冊內。

消防處

二零零六年五月